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807,016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4,499,991.2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7,807,016股新股。

2025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2025年4月1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1070100100460667）。2025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098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三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321070100100460667）。同时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4,499,991.20
加：银行存款利息	10,718.2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510,709.4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支出）	44,510,458.5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支付职工薪酬	-
日常办公支出	-
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等	508,699.91
采购款	44,001,754.16
银行转账手续费	4.50
四、销户转出（转入基本户）	250.88
五、期末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